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学均：本院受理原告雍正军与被告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学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02民初3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学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雍正军支付工资15800元；二、被告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周学均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6元，由被告周学均负担】、上诉须知、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